

本公司及除盛希泰融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盛希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亲自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时曾委托出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6月21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2.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 3.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1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8.审议《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选举周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听取《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以上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第6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第8项议案及其子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相关公告;于201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 2)联系人:杨祥、魏峰
 - (3)联系电话:010-62188403
 - (4)传真:010-62182695
 - (5)邮政编码:100081
- 六、备查文件
 -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股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1.00
议案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0
议案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议案8	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8.1	选举周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议案表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中有一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议案编码8.01代表议案8中该子议案8.1,且该子议案为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编码8.01代表周利国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仅涉及该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8中,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8,仅有一位候选人)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2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经本公司2016年6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22日15:00—2016年6月23日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公司A股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外资股股东H股退市前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 6.出席对象:
 -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本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为湖北楚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6月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6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23)和《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编号2016-24)。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周六、日除外)
- 2.登记地点: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有效的持股证明文件;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
联系电话:100125
联系人:黄燕楠
联系电话:(010)84534078-8501、8502
传真:(010)84534135-8501
电子邮箱:jwzdw@jwgf.com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附件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1	序号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关于为湖北楚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注:此授权委托书剪裁或复印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66”,投票简称为“经纬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为湖北楚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说明: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6月4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72,4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5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38,80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98,0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个人股份所持比例	用途
侯毅	700	2016-6-14	2017-6-1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个人资金需求
侯毅	3,100	2016-6-15	2017-6-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800				38%	

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瑞理投资管理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8,219,7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33,598,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胡罗曼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及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970万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79.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组事项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于2016年6月15日15:00—16:00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朱永福先生、财务总监李红玉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婷女士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 1.此次重组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为什么在事先没有做好相对预案?请问公司后续还有重组意向?公司终止重组了,停牌这么久给投资者带来的时间成本上的损失要怎么办?重组失败后,公司准备如何给投资者信心?
答:因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在重组标的估值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有可行性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准备等相关事项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或协商一致,所以公司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以来都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就关键合作条件也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经承诺自2016年6月15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与并购、重组相关的信息,均属重大信息,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自从开展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均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并提示了风险,公司也非常努力地在开展工作,但并购并不是仅靠公司单方面的努力就能有结果的,公司会专注做好主营业务,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2.公司在重组失败后,对今年的发展是怎样的一预期,能具体的说一下么?
答:按照规范和公司发展战略把已有了产业做好;南京友智发展良好,上市公司本身发展良好,上海阿帕尼遇到了一些困难。总体来说,压力比较大。
3.能说一下双方估值差异具有多大么?
答:公司经过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得出的估值与原预案披露时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4.阿帕尼项目的业绩对赌者袁荣民先生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问题具体有哪些能说一下么?
答:2014年11月3日,公司与袁荣民、阿帕尼签订了《关于阿帕尼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袁荣民承诺:“阿帕尼2014年保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阿帕尼上述三年内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净利润总额,且非因客观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对阿帕尼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净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予以补偿。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出具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承担的税费之和)。”
5.公司通过所谓的并购重组来协助战略投资者杨荣富二级市场减持,是不是成本大了些?
答:杨荣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均是上市公司既定的外延式增长的发展战略,公司已成功收购南京友智和控股上海阿帕尼,本次收购终止是不得已行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于杨荣富先生的减持,是他的个人行为,公司如切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会一如既往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天津鹏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鹏翼”)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祺嘉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一)上海祺嘉
1.截至2016年6月16日,上海祺嘉持有公司股份28,0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2.上海祺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天津鹏翼
1.截至2016年6月16日,天津鹏翼持有公司股份15,7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2.天津鹏翼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海祺嘉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天津鹏翼
1.截至2016年6月16日,天津鹏翼持有公司股份15,7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2.天津鹏翼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天津鹏翼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有需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三维,证券代码:000755)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时起停牌,并披露了《临时停牌公告》。鉴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分别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任意分配给该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议案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8	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8.1	选举周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1.以上除总议案及其子议案的每项议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分别请在各自栏内划“√”;
2.议案8及其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若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委托人签名:(法人代表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袁荣民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简称“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如下:
“2014年1月3日,贵司就受让我在上海阿帕尼光电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帕尼公司”)部分股权向阿帕尼公司增资事宜,与我签订了《关于阿帕尼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交易协议签订后,贵司取得了阿帕尼公司的51%的股权,为了能够实现交易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阿帕尼公司的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我成为阿帕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阿帕尼公司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工作。
然而自2015年度以来,贵司多次干扰阿帕尼公司的经营,使经营者无所适从,而且违反阿帕尼公司作出的提供财务资助和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担保的承诺,从而影响了阿帕尼公司债项项目的推进,造成了2015年冬季阿帕尼公司的被动。
2015年12月底贵司同意,我推选陆伟忠先生为阿帕尼公司的总经理,并向贵司表明了我将在阿帕尼公司的股权(其中包括待持的瑞典阿帕尼公司拥有的股权)转让给贵司的意愿,贵司则提出了以1元的价格受让我在阿帕尼公司的42%股权,我当时没有同意。直至今年4月,我逐步同意无偿将我在阿帕尼公司的49%股权转让给贵司。
然后在我和贵贵公司还没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情况下,贵公司实施了一系列严重违反交易协议和阿帕尼公司章程的行为,其中包括:
(1)强行从阿帕尼公司员工手中拿走了阿帕尼公司的公章和合同专用章。
(2)到处宣传贵公司已接管公司,阿帕尼公司的总经理陆伟忠先生是我选的人,贵公司是不认可的;核心人员也是我的人,致使阿帕尼公司的核心人员集体辞职。
(3)承诺了处理瑞典阿帕尼公司知识产权等行为,从而导致瑞典阿帕尼公司解除了其与阿帕尼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

贵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阿帕尼公司的正常运营,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致使我不能实现我和贵贵公司之间的交易协议的目的。
据此,根据《交易协议》第7.4条约定和合同第94条规定,特通知贵公司如下:
一、自2016年6月13日起,解除交易协议。
二、有关我49%的股权转让所对应价值已由徐志民律师事务所全权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三、我将另行通过其他必要的途径公布事情真相同时追究贵公司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的處理方案,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